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1〕44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杭州市发改委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100-04-01-546049)、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00202100005号)和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报告及专家组意见等,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鉴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且位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不得排放氮磷污染物;同时因《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纳入在建的杭州市城北净水厂,因此待杭州市城北净水厂建成投用,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排入城北净水厂条件时,本项目方可投产。

二、根据上报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为医药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规模年产无菌医疗器械50万套、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1000万支。新增地上建筑面积38082平方米,新增地下建筑面积7846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拱墅区、余杭区,东至杭州来益医药有限公司,南至河韵路,西至三星横港,北至崇贤村。

三、工程建设及营运期应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

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和生活等各类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州市城北净水厂，不得直接外排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应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得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各类设备应室内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加强固体废物管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厂区内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按要求委托环卫清运。

（五）严格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废水、噪声、扬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好临时设施布置和防护措施。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委托外运，各类废水严禁排入环境。废弃渣土、泥浆等施工固废应按规定收集、清运。工程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应加强维护保养，采取相关临时隔声维护等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

行。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leq 0.043 吨/年、氨氮 \leq 0.001 吨/年（仅生活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消减按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意见实施。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有关环境治理、生态保护资金。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信息排污。

九、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

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工程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